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35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專家編撰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說明手冊電子檔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
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
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
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
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
專區 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
/download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download))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
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電子
文
騎

6



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線

